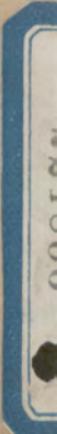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商品檢驗局
核桃桃仁杏仁豆類花生花生仁檢驗暫行細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2422B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商品檢驗局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及市場買賣之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例檢驗之

一、有屬偽之情弊者 二、有毒害之危險者 三、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商品檢驗局擬定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定之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輸入或市場買賣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遇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商品檢驗局擬定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商品檢驗局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第八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輸入或市場買賣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九條 檢驗商品有應揀取樣貨者其數由商品檢驗局呈請 天津市治

安維持會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發給不格通知單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商品檢驗局呈請

第十一條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二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証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証書但均應聲敘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者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給証後如有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執行檢驗人員揀取樣貨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商品檢驗局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商品檢驗局核桃核桃仁杏仁豆類花生花
生仁檢驗暫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檢驗項目

果仁類

核桃 核桃仁 杏仁(分甜苦二種)

豆類

大豆 小豆 蚕豆 及其他豆類

花生

花生果 花生仁

第三條

凡輸出國外之核桃核桃仁杏仁(分甜苦二種) (以下簡稱果仁類) 大豆小豆蚕豆及其他豆類 (以下簡稱豆類) 花生花生仁 (以下簡稱花生) 應於報關三日前向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 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証書 方得報關輸出

條 檢驗局依接到檢驗請求單之先後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果仁類 每百件抽提四件五十件以下抽提三件三十件以下

抽提二件不足十件抽提一件貨樣應自抽提件數內揀取均等

數量混合爲一核桃揀取二百個核桃仁及杏仁揀取八百公分

(取樣三罐)逾百件酌量遞加

二、豆類花生凡貨樣相同之品每百包抽提八包五十包以下抽提四包每包揀均等數量混合爲一揀取二公斤(分裝四罐)逾百包時酌量遞加

三、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單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採樣後兩日施行完畢星期日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一、果仁類

(一)核桃以大小整齊色澤新鮮完全乾燥與報驗單商品保証相符其不成實果及敗壞果兩種共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核桃仁以顏色新鮮大小整齊與報驗單商品保証相符而水分每年由六月至八月不得超過百分之四，五，由九月至次年五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腐敗變色變味顯著蟲蝕之敗壞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三)杏仁以與報驗單所載商品保証相符其成實良好仁粒達百分之九五以上水分不過百分之七夾雜物不過百分之二其不良好之敗壞仁粒不過百分之三

二、豆類

(一) 大豆之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四成實粒在百分之九五以上

(二) 小豆之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四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成實粒在百分之九五以上

(三) 蚕豆及其他豆類依大豆之合格標準

三、花生花生仁

(一) 花生破傷果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水分暫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

(二) 花生仁破傷粒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之一成實粒不得低於百分之九五水分暫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條例第十條之

規定分別發給証書或不合格通知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果仁類豆類花生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以標識

第九條 証書有效期間核桃杏仁豆類花生花生仁以三個月爲限核桃仁

以兩個月爲限但必要時前者得延長三個月後者得延長兩個月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果仁類豆類花生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

單十四日內爲之并附繳原發通知單但經檢驗局認爲無復驗之

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請予補發証書或換發証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爲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二條 証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并須將原發証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本市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三條 檢驗給証後如因變更包裝更換船名及出口日期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更換証書時得填具換証請求單聲敘理由連同原領証書呈局核換

第十四條 檢驗合格之果仁類豆類花生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核準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2422B



~~227644~~

上海舊書店

內

附錄

每本0.10

